中國醫藥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影印機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96年2月14日94學年度第4次館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100學年度第2次館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102學年度第5 次館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館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8月03日110學年度第1次圖書資訊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明圖資1100009636號函公布

一、 為方便讀者影印所需圖書服務組典藏資料，特配置影印機配置影印機提供影印服務。

二、 服務時間
開館期間讀者均可自行利用。

三、 使用方式
1. 讀者使用影印機，需先購買影印卡。
2. 影印卡繳費開立收據後，不提供退卡退費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、消磁、毀損致無法使用者，不得要求退費或退卡。
3. 本中心不提供借卡或影印費之現金收取服務。
4. 機器影印請讀者自行操作。
5. 影印機更換合約期間，讀者申請退費或換卡請依期間公告辦理。

四、 影印卡代售地點
校本部：卓越大樓7樓圖資中心。
英才校區：互助大樓8樓圖資中心。

五、 收費標準
本校教職員生暨附設醫院同仁及持本中心借閱證者，影印卡每張100元，校外人士每張150元。

六、 影印資料，請確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之規定。

七、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中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